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內 容	
	<p>算7,467萬元係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支應，107年度起續由內政部編列預算，以辦理創新便民服務應用軟體開發、戶役政資訊系統應用軟體調整、雲端資料中心之軟硬體資源池建置及導入雲端資安管理機制等工作。</p> <p>2. 內政服務雲整合計畫：本計畫係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109年）」，規劃建立內政部共用雲端資源池，透過盤點及整合民政、地政、役政、消防、營建、合作及人民團體等業務，介接取得入出境、警政及戶政資料，並建置單一入口平台，提供整合性查詢、申辦服務、線上審查與繳款等一站式服務，達到便民及無紙化目標，另將建置內政大數據資料庫，發展各種資料查詢、多維度分析，供施政決策參考及政府資料開放與加值運用。本計畫期程107至109年度，總經費6億300萬元。</p> <p>(二) 為使政府便於集中管理並提高資安防護等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計編列9.26億元辦理資料中心設置計畫及基層機關資安聯防計畫：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之「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中分別編列：</p> <p>1. 資料中心設置計畫：第1期預算1億元，係配合行政院資訊機房整併政策規劃以私有雲方式建置與所屬共用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以先建後拆方式進行資訊集中化與機房整併等相關作業，並導入雲端資安管理機制、多層次資安防禦架構與內外網實體隔離等作法，期為資訊整合、共享服務及推行一站式服務之各項便民措施奠定基礎。</p> <p>2. 基層機關資安聯防計畫：</p>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第1期預算8億2,616萬元，鑒於地方政府經費有限，資訊系統難以更新，致部分電腦或作業系統已無原廠維護或更新，潛藏資安防護風險，為期降低基層機關用戶端與資訊系統遭入侵風險，爰補助全國戶役地政基層機關汰換老舊之資訊設備。(三)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內政服務雲整合計畫、資料中心設置計畫及基層機關資安聯防計畫間環環相扣，然內政部卻無相關聯合管考機制：上開基層機關資安聯防計畫、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均係為增進戶役政資訊系統功能及資安防護力，而汰換地方基層機關老舊資訊設備、建置集中式機房及開發多項創新便民服務應用軟體等；而資料中心設置計畫與內政服務雲整合計畫則均係透過建置雲端資料中心，整併內政部與所屬之資訊機房，透過集中方式共享資源，並建置單一入口平台提供一站式之服務，是以，上開4項計畫辦理內容環環相扣，允宜併同管考期達預期效益。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正視「戶役政資料為中央與地方等各級機關辦理行政業務之重要基礎資料，為強化系統功能、提高資安防護層級，及提供民眾更多樣化及便捷之網路申辦服務，內政部規劃將戶役政資訊系統納入該部綠能雲端資料中心之資源池，爰前開4項計畫所辦事項息息相關且總經費高達近21億元(不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但各自為政，互不聯繫與支援，致使無法提升整體的計畫效益及擷節支出」之缺失，今107年度於「內政資</p>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p>訊業務—內政服務雲整合計畫」經費1億115萬7千元，若能加強相互聯繫與支援，定能提升整體的計畫效益及撙節支出，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戶役政資料為中央與地方等各級機關辦理行政業務之重要基礎資料，為強化系統功能、提高資安防護層級，及提供民眾更多樣化及便捷之網路申辦服務，內政部規劃將戶役政資訊系統納入該部綠能雲端資料中心之資源池，爰前開4項計畫所辦事項息息相關且總經費高近21億元（不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但各自為政，互不聯繫與支援，致使無法提升整體的計畫效益及撙節支出」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俾國家資源得以妥善應用。</p> <p>內政部統計各項調查計畫包含委託辦理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上述調查對象：訪問調查區域普通住戶內年滿20歲以上國民。近來立法院朝野認同將投票權從20歲下修至18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贊同開戶年齡從20歲下修至18歲。內政部應修改107年問卷調查對象年齡，調查對象年齡應下修至年滿18歲以上國民。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委員會提出各項調查計畫，調查年齡下修至18歲規劃之書面報告，以擴大民意表現。</p>
(十一)	<p>內政部107年度於「民政業務—地方行政工作—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經費1億5,253萬2千元，以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公共設施。經查：(一)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村里集會所</p>

非本處業務。

非本處業務。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內	容				
				<p>活動中心等基礎公共設施已逾8年，累計至106年度已編列預算達28.40億元；鑒於村里活動中心扮演教育文化、基層建設座談、敦睦聯誼及天然災害應變處所等重要功能，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然據內政部調查全國各村里設置有集會活動中心者僅約44%，且大部分設置後有年久失修、現況不佳及內部設施不完善等情形，致未能發揮相對功能，爰自98年度起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計畫期程98至101年度，計畫總經費13億元），補助各級地方政府辦理興建、修繕及改善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屆期後接續辦理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計畫期程102至107年度，計畫總經費20億元），除賡續補助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外，並將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納入，且增列補助相關基礎建設。迄至106年度，該兩計畫已分別編列預算10.54億元及17.86億元，合共28.40億元，107年度賡續編列辦理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最後1年經費1.53億元。</p> <p>（二）內政部對補助案竣工後使用情形之追蹤管控亟待強化，以避免有低度使用情況：內政部辦理前開兩項計畫迄至105年底止，補助竣工件數共計1,896件，據該部106年6月間回復立法院預算中心稱，均無發現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況，惟依所提供106年2月間調查彙整各縣市政府所查報之資料，尚有多件101至103年度補助案件竣工後迄未啟用或未填報使用人次，或每月使用人次甚低之情形，而審計部於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已指出，據內政部請</p>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內 容	
	<p>各縣市政府查報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情形，均稱使用情形良好，確實充分使用並發揮應有之功能，然依縣市查報資料計有新竹縣（3處）、南投縣（1處）、雲林縣（1處）、嘉義縣（1處）等6處活動中心有閒置情況，且部分每月僅使用1次或每2週使用1次，難謂良好、充分使用等，請該部應強化相關追蹤管考及效益評估機制，以做為未來審核申請補助計畫之參據。顯見，該部對相關追蹤管考機制迄未能有效檢討改善。(三)根據台灣師範大學副教授姚瑞中實地訪查的7百餘件、民間公共工程促參顧問公司助理研究員黃政勛統計的261件及記者調查統計的1百餘件，交叉比對，剔除活化成功案件後發現，總數仍超過5百件，估計浪費建設經費超過2,610億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正視「1.內政部為協助改善基層公共設施，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迄今已逾8年，惟仍有補助案件竣工後使用狀況不佳情事，且後續使用狀況之追蹤及督考機制形同具文，致使蚊子館充斥；2.根據台灣師範大學副教授姚瑞中實地訪查的7百餘件、民間公共工程促參顧問公司助理研究員黃政勛統計的261件及記者調查統計的1百餘件，交叉比對，剔除活化成功案件後發現，總數仍超過5百件，估計浪費建設經費超過2610億元。」之缺失，今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1.內政部為協助改善基層公共設施，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迄今已逾8年，惟仍</p>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內 容	理 情 形
(十二)	<p>有補助案件竣工後使用狀況不佳情事，且後續使用狀況之追蹤及督考機制形同具文，致使蚊子館充斥」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俾國家資源得以妥善應用。</p> <p>內政部107年度於「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編列經費724萬4千元，包含地權調整、土地利用、公地行政、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土地重劃業務及辦理區段徵收等業務。經查：依據監察院之調查報告，迄至100年底中央及地方耗資58億餘元徵收取得之137餘公頃土地仍處於閒置狀態，嗣於102年5月9日提案糾正內政部，惟迄至106年6月底仍有逾51公頃土地處於閒置，該部允宜深入瞭解原因並積極協處，說明如下：(一)監察院以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且負責核准土地徵收申請案，任令已徵收土地長期閒置，核有怠失爰提案糾正：各級政府為都市發展或興辦事業之需，常以土地徵收方式解決用地問題，惟依監察院調查迄至100年12月底止，各級政府已徵收土地中，計有132案、面積137餘公頃，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後，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合計耗費公帑逾58億餘元，然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用土地人及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又內政部負責核准土地徵收申請案，卻未能確實審核需用土地人執行興辦事業之能力以及興辦事業計畫之財務評估，且忽視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核准</p>	非本處業務。